

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9.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成頂尖雙語大學之目標，凝聚推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與策略方案之共識，促進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，特成立雙語校園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 7 至 9 人組成之，並得視討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業務單位為雙語學習計畫推動辦公室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校推動雙語校園發展方向之諮詢建議。
 - （二）提供本校制訂雙語校園之推展策略、方案及執行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 - （三）協調及追蹤本校各單位推動雙語校園之業務分工與執行成效。
 - （四）擬訂各學系開設全英語專班及專業英文課程之推展策略與方案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推展雙語校園相關計畫之諮詢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